

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调试工作，并充分利用研发实验

室建设项目调试信息公示如下：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属危化品制备及再利用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西安经开区泾渭新城泾勤路 6 号，我公司将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联系人：耿工

联系电话：029-86932850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